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4 执恢 9 6 2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马栋辉，男，1979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疆肿瘤医院家属院 9-2-1701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恒生宏泰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40 号汇源大厦 15 层。

被执行人：李来刚，男，1971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 98 号汇珂小区 5-4-203。

本院在执行马栋辉与新疆恒生宏泰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、李来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鸿瑞豪庭地下负二层车位 710（无产权，仅有使用权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来刚名下位于鸿瑞豪庭地下负二层车位 710（无产权，仅有使用权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
审 判 员 马 卫 国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哈 布 努

